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396號

原告 陳涵榆

被告 楊家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足供他人作為收受及提領被害人匯款，以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規避檢警查緝之工具，竟因亟需用錢而在通訊軟體LINE上聯繫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真的走運」之成年人後，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6日前某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

01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真的走運」使用。
02 嗣「真的走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
0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
04 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某不詳成員，先於110年11月初某
05 日，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米蘭（Maria）」為名，與原
06 告結識後，提供「AIrtechStock」投資網站，佯稱可以操作
07 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0日13時13分
08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
09 團成員轉匯一空。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6號刑事判決
15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
16 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實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9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20 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4,950元，應予准許。

21 (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7日送達於被告住處，由同居人
22 即被告父親代收（見附民卷第37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
23 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
24 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
28 害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職權宣
31 告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蕭亦倫